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

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

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
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-409室
Rm. 401-409, West Wing,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K

電話Tel 2537 2319
傳真Fax 2537 4874

立法會 CB(1)1655/05-06(01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
譚香文主席

譚主席：

就財務匯報局的財政來源及財政預算安排

1. 財務匯報局的財政來源

本人發現財務匯報局並不如證監會(見附件一甲部)或部份法定機構，在條例列出該局的財政來源，故希望政府解釋此安排與其他機構的安排是否一致，而若有不一致，原因為何？政府會否考慮在條例中加入此部份？

2. 財務匯報局的財政預算

鑑於現時立法會無法監察部份機構，如金融管理局，的財政預算，而要待這些機構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出版年報，立法會方獲知會。為更有效監察財務匯報局的運作，本人建議參考證監會的安排(見附件一乙部)，在草案內(例如草案第十七條)加入財務匯報局需將財政預算案交予立法會省覽。

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

單仲偕

單仲偕 謹啟

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

附件一

甲部

證券及期貨條例

第十四條 撥款

政府須就證監會每個財政年度，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，從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證監會。

乙部

證券及期貨條例

第十三條 財政年度及預算

- (1) 證監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的 4 月 1 日開始。
- (2) 證監會須在其每個財政年度的 12 月 31 日或之前，將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呈交行政長官批准。
- (3) 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已依據第(2)款批准的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。